

臺北市106年度特推會知能研習—進階場

# 臺北市特殊教育重點工作 與特推會實務運作
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蔡明蒼

106年12月12日



# 特推會的角色任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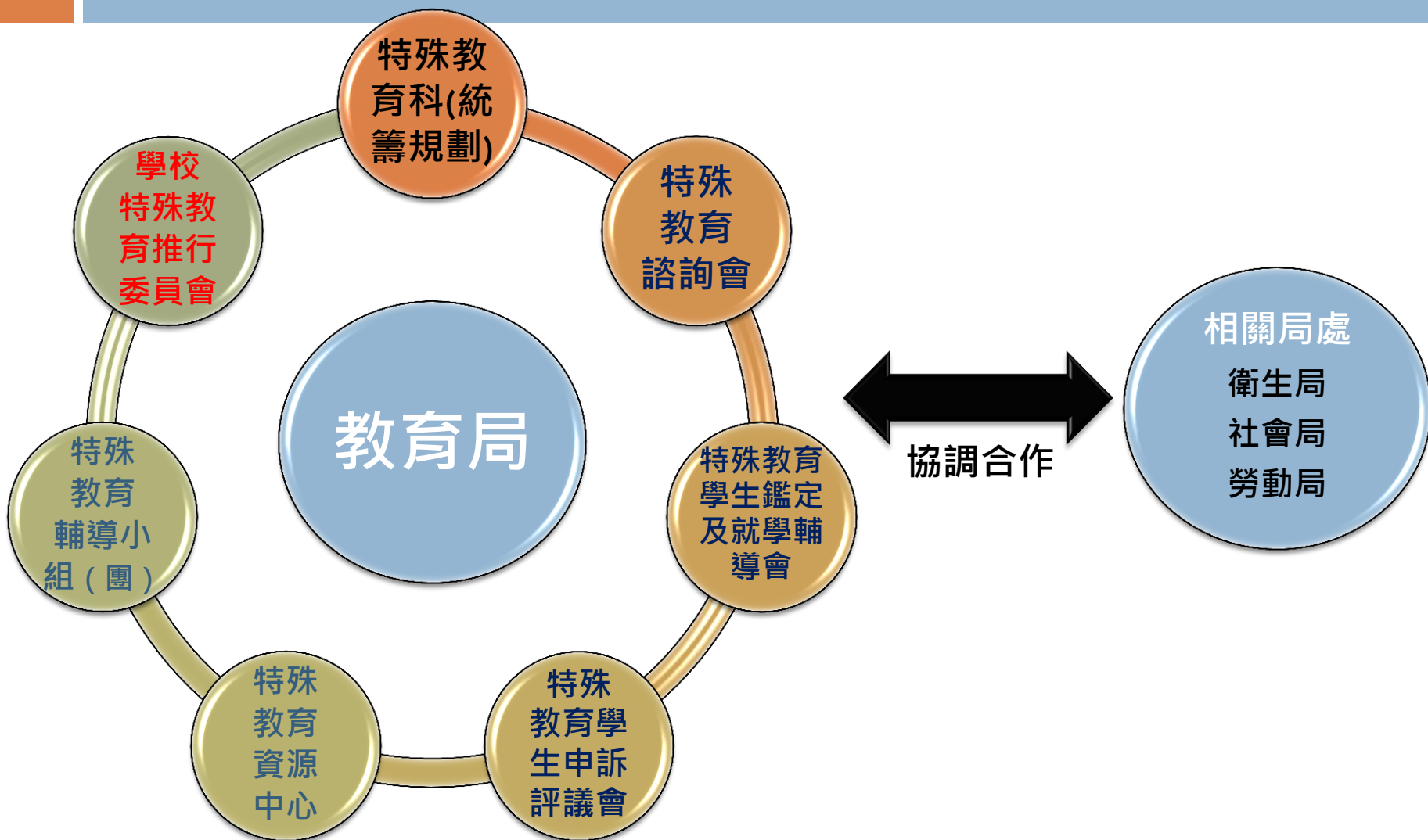
與特推會相關之特教重點工作

如何將重點工作落實於特推會



# 特推會的角色任務

# 本市特殊教育行政系統及組織架構



# 特教推行委員會任務(9-15人)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**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**。
- 二、協助**安置**學生於**適當環境**及**重新安置**特殊需求明顯改變或對原安置有**不適應**之學生。
- 三、優先**協調**學生至**適當班級**就讀，並視狀況建議**酌減**其就讀班級之學生**人數**。
- 四、審查**特殊教育方案**、**修業年限**調整及**升學**、**特殊情況**個案學生之**課程**、**評量**、**學習場所**調整與學生申請**獎學金**、**補助金**等事宜。
- 五、協調**各處室**(科)行政**分工**合作，並**整合**校內外特殊教育**資源**。
- 六、督導校園**無障礙環境**、**教學設備**與**設施**及校園**無障礙網頁**之管理及維護。
- 七、審議**特殊教育宣導**活動及專業**知能研習**等計畫。
- 八、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**爭議事項**。
- 九、依各教育階段**特殊教育評鑑**指標，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獎懲。
- 十、**其他**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# 特推會與學校各處室辦理特教工作

## 輔導室

- 召開特推會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。
- 召開個案轉銜會議，邀請下一教育階段學校人員參與。
- 辦理特教宣導，正確認識特教生。
- 為特教學生安排認輔教師。
- 特教生特殊需求評估及規劃。
- 新生及轉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必須在入學後一個月內完成，在校生於開學前訂定。

## 教務處

- 適當編班協助推動融合教育。
- 協助特教學生課表編排及教學，區塊排課。
- 安排合格特教師資擔任特教教師。
- 遴選適當任課教師(外加或抽離課程)。
- 安排動線方便教室(座位)專科教室。
- 協助特殊考場、監考措施、調整評量方式。

## 學務處

- 彈性調整出缺勤、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。
- 特教學生突發狀況或緊急事件聯絡網。
-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適當社團，並知會指導教師。
- 充分提供特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機會，如校外教學、朝會、升旗典禮、週會、校慶、消防逃生演習等。

## 總務處

- 提供較佳場所作為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室。
- 支援特教學生教學教材、設備、輔具等，如特製課桌椅、教室燈光明亮度檢測等。
- 特教設備採購。
- 定期檢視學校無障礙設施，協助各項無障礙設施規劃、更新及維護，如教室出入口斜坡道、無障礙廁所、無障礙電梯等。



# 與特推會相關之特教重點工作

# 重點工作：專業鑑定

設置本市鑑輔會，並分別**成立各鑑定工作小組**

- 智障、視障、聽語障、肢障腦麻、身體病弱、情障、學障、自閉症、不分類及學前發展遲緩組

加強**鑑定轉介**流程**宣導**，跟家長說明鑑定及特教服務內容，經**家長同意**後取得鑑定同意書始能進行鑑定

落實身心障礙學生**重新評估**及就學輔導

- 標準化評量（如魏氏兒童智力測驗及適應量表等）**超過三年者**→應重新施測
- 學生**障礙情形改變**→一學期輔導介入後→仍適應困難→應提報重新評估
- 經本市鑑輔會列案之**就學輔導追蹤個案**→請配合填寫就學輔導追蹤調查表&出席輔導追蹤會議→以瞭解學校教學輔導內容&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情形&學生安置適切性

## 非鑑定工作實施期間處理流程

- 學生適應欠佳情形嚴重，並已取得診斷證明或評估資料→經校內特推會評估需立即轉介特教鑑定者→取得家長鑑定同意書後(若父及母同時為法定代理人，雙方皆須簽名)→心評教師完成鑑定摘要報告→提報鑑輔會辦理鑑定
-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如需特教服務者→請函報教育局暫列疑似學生→學校先給予特教服務→再提報最近一次鑑安

## 放棄特教服務流程

- 先取得家長放棄特教服務同意書→經特推會確認後→於作業期程內上傳資料至「臺北市國小鑑定安置系統」→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審查暨彙整後報局→教育局統一函知各校結果

請妥善保管學生相關資料，並注意其使用與保密原則

# 重點工作：學生學習與輔導

一、  
落實推動  
特教推行  
委員會

二、  
配合推動教  
育部特殊教  
育課程大綱

三、  
身心障礙資  
源班排課

# 落實推動特教推行委員會

## 確實執行 特推會任務

每學期召開**期初**、**期末**各一次會議(每學期2次)

相關運作說明可參考**特推會委員工作手冊**(可於**西區特教資源中心**網站下載)

## 積極推動 校園團隊特殊 教育服務模式

學校內團隊組成

- **特教教師**
- **普通教師**
-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
- **教育行政人員**
- **家長**及志工
- →提供整合性特教相關服務

學校外資源連結

- 醫療
- 社政
- 勞政
- 民間團體
- →建置支援服務系統

## 促進就讀普通 班身心障礙學 生之融合教育

經鑑定確認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，可由特推會**優先安排**適當教師擔任**班導**，不受常態編班規定之限制

參考本局編撰「**2014臺北市融合教育現場教學手冊**」(上)(下)冊叢書(已於103年發放每校3套)

## 督導學生個別 化教育計畫 (IEP)

IEP訂定時間

-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**一個月內訂定**；其餘在校學生應於**開學前**訂定

召開IEP會議

- 評估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，規劃課程內容、相關支援服務、確定學年、學期目標
- 每學期至少**檢討**一次

IEP執行情序

- 彙整特教學生需求  
→形成「**需求彙整表**」  
→特推會**審議**後執行

# 配合推動教育部特殊教育課程大綱

依「臺北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**全面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**實施流程」→辦理學生之課程教學與輔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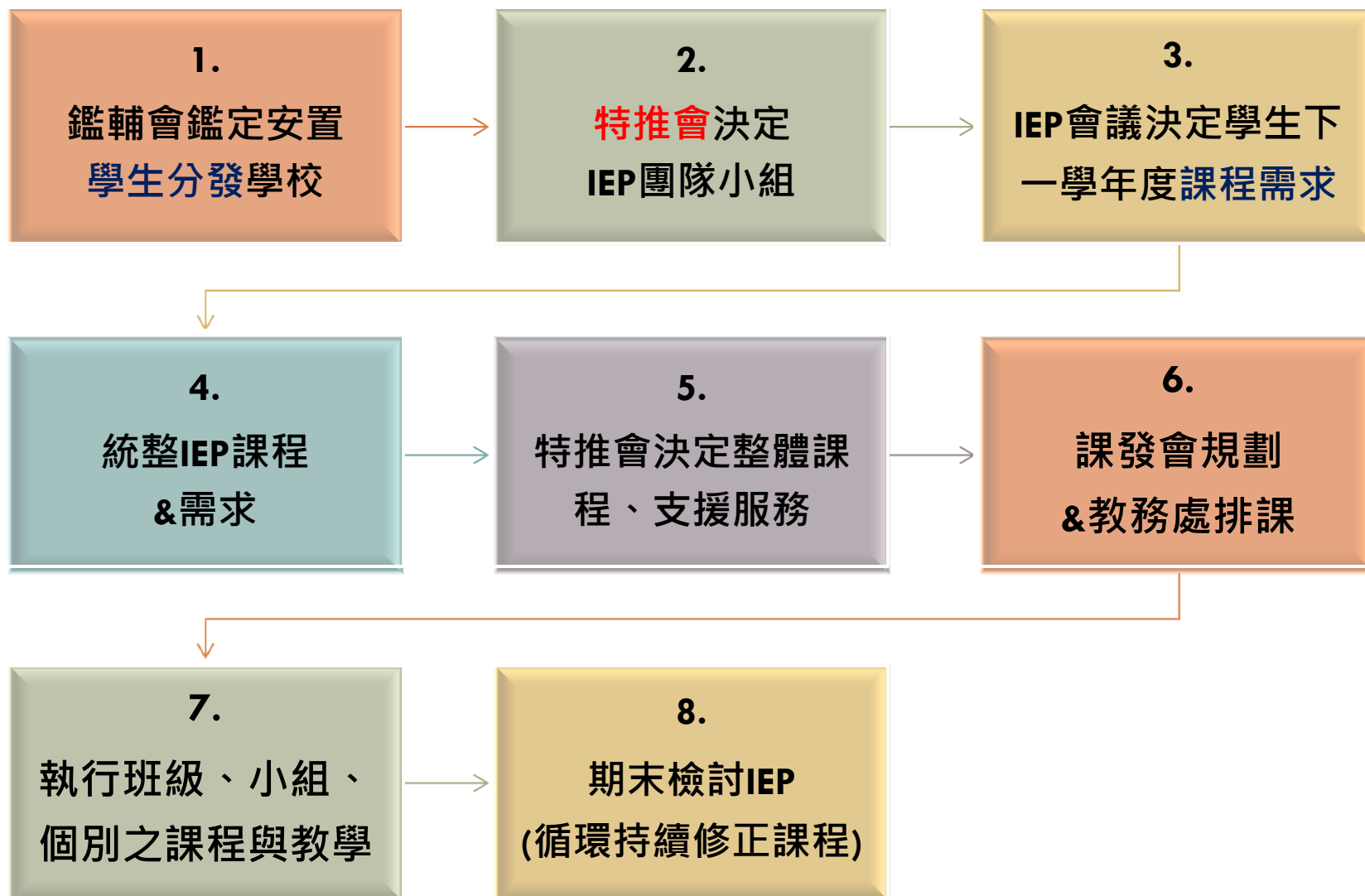
- 以學生為本位，透過IEP、**特推會**、課發會  
→規劃特教學生課程

增列「臺北市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觀摩暨審閱實施計畫」檢核指標

- 請各校將特教課程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  
→使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緊密接軌，協助學校特教生課程安排，落實融合教育。

# 協助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

## □ IEP與課程規劃歷程



# 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流程介紹

兼顧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與完整性

善用IEP期末檢討會議檢視學生需求

應以特推會通過之需求彙整表作為排課依據

每學年將特教課程計畫送交課發會審核→應將特教教師、特教學生家長納為課發會成員

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資源班排課需求，協助優先排課，新學期開始前應完成課程規劃

資源班排課方式→採抽離、外加或入班支援教學→執行班級、小組或個別教學

→參考臺北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區塊排課實施參考原則



# 如何將重點工作落實於特推會

## 上學年期末(6-7月)

- 第二學期**工作檢討**
- **IEP團隊**成員
- 新生**編班名單**建議草案與**導師遴選**協調
- 校內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**減少班級人數**名單(通過後提送鑑輔會審核)
- 資優學生申請**縮短修業年限**審查 ( 舊生續申請案 )

## 每學年初(8月)

- 審查學校**年度特教工作計畫**(如：特教組行事曆暨重要工作內容、特教宣導計畫...等)
- 特教學生**特殊需求彙整表**(含新舊生之課程與相關服務)
- 本學年度**特殊情況個案**學生之課程、評量、學習場所與個別化教育計畫
- **特殊教育方案** (校本資優方案) 計畫，含課程、經費運用相關事宜

## 約9月中

- 縮短修業年限 ( 新生**新申請**案 )
- **特殊教育方案** ( 校本資優方案 ) 計畫，含課程、經費運用相關事宜 ( 視學校實際運作狀況**最慢應於9月中旬前**審議完畢 )

## 第一學期期末(1月)

- 第一學期**工作檢討**
- **修正**學校年度特教工作計畫：特教組行事曆暨重要工作內容
- **微調**或修正特教學生特殊需求彙整表
-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**12年就學安置高中高職**事宜(針對國九學生)

## 第二學期期初(2-3月)

- 審查新學期有**微調**之特教工作計畫
- 特殊教育學生**獎/補助金**申請審查
- 特殊教育學生**延長修業**(重讀)年限申請審查
- **縮短修業**年限(舊生延續、新生新申請案)

## 每學年期末(6-7月)

- 第二學期**工作檢討**
- **IEP團隊**成員
- 新生**編班名單**建議草案與**導師遴選**協調
- 校內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**減少班級人數**名單(通過後提送鑑輔會審核)
- 資優學生申請**縮短修業年限**審查 ( 舊生續申請案 )

## 臨時 (期中有需求時加開)

- 特殊教育學生**成績調整協調**
- **申請學習輔具**名單 (依需求提出)-有聲書、大字、點字書(舊生於每年五月提出；新生於每年九月提出)
- **縮短修業年限** (全部學科跳級：每年10月/1月/4月/7月)
- 特殊需求明顯改變需**重新安置**或對原安置有不適應之學生 (擬由**特教班轉資源班**者.審議後報局備查；擬由**資源班轉特教班**者.審議後須提送鑑輔會審核)
- 校園**無障礙環境**、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規畫、管理與維護。
- 因應**臨時特殊情況**個案之課程、評量、學習場所與 **IEP** 等重要調整
- 協助處理學生教學輔導服務相關**爭議事項**

~THE END~

關懷、重視、支持